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截至2023年3月1日，202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4.98万元，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319.1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2,291.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782.17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07%）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账户余额（万元）	项目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67020	10,499.42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与中饮武汉（甲方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00000610120100367020。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0,499.4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甲方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本的结构存款或短期存单等现金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晓挥、王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